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科化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瑋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03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壹葉企業有限公司 陳中和	三峽區農會	113年4月30日	87,360元	CH2420094	